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0元。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類似股份安排或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或

(C) 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事宜、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權可回購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5%。」

- 7. 重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為董事。
- 10.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列載及摘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該計劃，其謄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呈示，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行使彼所有權利和權力，簽署或簽立公司的所有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該計劃全面生效。」

「**動議**授予董事授權(「計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惟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所需發行予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的最高計劃股份數量；及該等已發行及繳足的該計劃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計劃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計劃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